

〔唐〕權德輿撰
郭廣偉 校點

權德輿詩文集

下

中國古典文學叢書



〔唐〕權德輿撰
郭廣偉 校點

權德輿



文集

下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卷二十九

謚冊文 謚議 奏議

德宗皇帝謚冊文〔一〕

維永貞元年歲次乙酉月朔日〔二〕，孝孫嗣皇帝臣某，伏惟大行皇帝，德合天地，作人父母，纂承光明，建用皇極。昔在寶應，制天下賦輿，戚藩以大。自魯疏雍〔三〕，師律既貞，會陝收洛，克輝威命，廓開王塗，是登上嗣〔四〕。乃宅丕后，服藝祖神宗之大烈，有乾乾翼翼之至敬。敷佑迪哲，尊嚴懿恭。燭明四極，發育萬物，濯沐乎仁澤，澄清乎理本。巍巍乎建中風聲，與貞觀符〔五〕。洎時有浸沴，變生京輶，省方展義〔六〕，弘陰鷺之功；整旅致誅，申振耀之令。鴟誼滅息〔七〕，侯王軌道，丕冒持載，鏡清砥平。然後明禋毳祀，萬靈以接；翕受敷施，九德咸事。含弘亭毒，以致其和；博采虛受，以通其志。政刑有箴，宸宸有銘，煥乎文

明之化成也；因時創節，象卦設樂，薰然中和之被物也。納嘉言於近侍，輟已行之詔；疾讒口於宵人，宥過誤之罪^{〔八〕}。去徽號而約己，正廟祧而尊祖^{〔九〕}。九譯通道，萬方來庭。賓旅焯乎勳籍，夷歌陳於樂府。霜露所隊，車書大同。順氣旁達，天休滋至。慶霄輪困^{〔一〇〕}，德水清澈。三辰秉陽以宣耀，百嘉麗地而交感。飛走呈祥，肖翹遂性，在宥天下二十有七年。夫文思光被，陶唐之盛也；懔懔忠利，虞帝之教也；聲聲穆穆，周文之業也；聰明神武，漢祖之烈也。窮古先之大律^{〔一一〕}，極帝者之上儀。方將扈升介丘^{〔一二〕}，侍檢玉牒^{〔一三〕}，奄遺末命^{〔一四〕}，永棄多方^{〔一五〕}。億兆嗷嗷，哀號靡訴。顧惟冲昧，懼忝孫謀。君父有命，付茲神器。虔恭貽訓，感慕滋深。今因山既建，同軌畢至。一二元老，宗工碩生，考稱天之禮，稽節惠之法。式遵古義，敢薦大名。謹遣太尉某^{〔一六〕}，謹奉冊上尊謚曰：神武孝文皇帝，廟曰德宗。伏惟聖靈昭格，膺是典禮。叶贊丕祉^{〔一七〕}，流於無窮。嗚呼哀哉！

【校記】

- 〔一〕德宗 {文粹、唐文作「唐德宗」，文粹下另有「神武」二字。} 〔二〕月朔日 {英華、文粹、唐文作「十月丙（景）申朔」。} 〔三〕疏 {英華作「流」。} 〔四〕是 {文粹、唐文作「自」。} 〔五〕符

英華、文粹、唐文作「同符」。
 〔六〕展義 英華、唐文作「履薄」。
 〔七〕鴟誼 文粹、唐文作「氛
 侵」。
 〔八〕誤 文粹作「失」。
 〔九〕而 文粹、唐文作「以」。
 〔一〇〕慶霄 英華校：「唐
詔令作瑞雲。」
 〔一一〕窮 原作「躬」，據英華、唐文改。
 律 原作「烈」，據宋刻本、英華、文粹、唐文改。
 〔一二〕介 文粹作「崇」。
 〔一三〕侍 英華作「待」。
 〔一四〕末 文粹、唐文作
 「天」。
 〔一五〕多 文粹、唐文作「萬」。
 〔一六〕太尉某 英華、文粹、唐文作「攝太尉，門下侍郎
 平章事杜黃裳」。
 〔一七〕叶 英華、文粹、唐文作「幽」。

莊憲皇后謚冊文

奉勅撰〔一〕

維元和十一年歲次景申某月朔日，哀子嗣皇帝臣某，伏惟大行皇太后柔明承天，廣大
 法地。齊二儀以發育，含萬物而化光。靜專宅心，謙儉約己。塗山積厚，淮水秉靈。四德
 交修，六宮承式。於德宗有逮事之孝敬，於先皇有輔佐之憂勤。允迪風徽〔二〕，儀型天下。
 伏以永貞誥命，脫躡寰區，乃居太上之尊，乃正中宮之位。顧茲冲眇，上荷劬勞。自幼逮
 長，稟姜之教勸；繼體纂圖，申長信之供養。率用慈訓，施於理道。母儀所被，子惠所
 覃，一紀于茲，萬方蒙福。以載物之量，苞逮下之仁。嗣姪姒之徽音〔三〕，慕黃老之清淨。宜

介丕祉^{〔四〕}，壽如崗陵^{〔五〕}。吳蒼不備^{〔六〕}，艱棘俄及。追惟顧復，創鉅感深，銜血茹荼^{〔七〕}，叩心罔極。今鮒隅即遠^{〔八〕}，龜筮告猶^{〔九〕}。順厚夷體，幽嚴就路。宰政卿尹典禮之官，詢考古式，詳稽謚法，以周道章明，未之或改。形容擬議^{〔一〇〕}，敢易大名。謹遣攝太尉中書侍郎平章事臣裴度，奉冊上尊謚曰：莊憲皇后。伏惟皇靈降格，淑聖幽贊。昭配清廟，對越鴻休。與世世方祇^{〔一一〕}，永永無極^{〔一二〕}。嗚呼哀哉！

【校記】

- 〔一〕莊 文粹、唐文上有「唐順宗」三字。
- 〔二〕允 文粹、唐文作「啓」。
- 〔三〕姪 文粹、唐文作「任」。按：太姪，又作太任，周文王母。
- 〔四〕介 文粹、唐文作「錫」。
- 〔五〕壽 原作「盡」，據文粹、唐文改。
- 〔六〕備 文粹、唐文作「愁」。
- 〔七〕血 宋刻本、文粹、唐文作「恤」。
- 〔八〕鮒隅 文粹、唐文作「附虞」。按：鮒隅，一作「鮒鰠」、「鮒魚」，山名。顓頊葬於鮒隅。
- 〔九〕猶 文粹、唐文作「吉」。
- 〔一〇〕形容 文粹作「敬形」。
- 〔一一〕世世 文粹、唐文作「太陰」。
- 〔一二〕極 文粹、唐文作「窮」。

故銀青光祿大夫尚書左僕射姑臧縣開國公贈司空李公謚議

將仕郎守太常博士權德輿議曰^{〔一〕}：李揆端莊粹溫，潔廉淑慎。用文章術學，資適逢

時，奮其英華，以取貴達，如良庖投刃，無復肯綮。歷諫曹左史，司王言，貳春官，以至於平章大政，在帝左右。必以文誼藩身，奉法遵職。官曹無牾政，姻族無倖人。束帶山立，敷陳前志，儼然而溫，有碩儒大臣之度。或起或廢，其道甚夷。昔觀射父能作訓辭，以行事於諸侯；左史倚相能道訓典，以敘百物，揆實有之。建中中，西戎乞盟，以舊齒宿望，將命殊俗，結華夷之信，董衣裳之會。已事回車，歲當興元，匪躬靡盬，至河池而歿。追錫司空，恩禮有加。按謚法曰：「率事以信曰恭」，「不懈於位曰恭」，「揆果行求己，致位台司，歷官陟降，十有八次，周旋敬慎，以揚職業，不曰「率事以信」乎？及逾懸車之年，奉絕域之使，受命即路^(二)，視險若夷，貞厲盡瘁，復於左轂^(三)，不曰「不懈於位」乎？昔韋玄成、翟方進以經明爲漢相，而皆謚曰恭。按揆所履^(四)，節以一惠，勤官死事，炳然昭明，有司易名^(五)，請以恭謚！謹議。

【校記】

〔一〕議曰英華、唐文無「將仕」以下十一字。

〔二〕命文粹作「詔」。

〔三〕復英華作

「沒」。〔四〕按宋刻本、英華、文粹作「迹」。

〔五〕名英華作「言」。

故朝散大夫使持節常州諸軍事守常州刺史充本州團練守捉使

賜紫金魚袋獨孤公謚議

將仕郎守太常博士權德輿議曰：獨孤及剛直方清^(一)，根於性術。其修身莅官，確然處中^(二)，立言遣辭，有古風格。辨論裁正，昭德塞違，溶波瀾而去流蕩，得菁華而無枝葉^(三)。其樞衣入室之徒，皆足以掌贊書而秉方冊，則及之爲文，可徵矣^(四)。其爲博士時，有上議景皇帝不宜爲太祖者，詔下庶官。及舉夏殷周漢之故事，尊祖配天之大旨，以爲景皇始封於唐，天所命也。於是定議^(五)，爲一代典法。新平長公主之子裴傲尚永清公主，欲以他族主婚。及時相禮，上陳不可，竟得以裴僕射遵慶爲主，當時稱之。定呂誼盧奕郭知運之謚，用禮文憲度，得褒貶之正。凡所往復，詞旨堅明。其理舒州，屬歲饑旱，鄰郡庸亡什四已上，而舒人生悅^(六)，在不知凶年。優詔褒異，就錫金紫。其初治濠^(七)，其後在常，皆因俗爲理，人用愛戴。雖不得居公卿長帥之任，然其奉常議論，三郡績用，亦足以列於文苑，附於循吏。按謚法曰：「博聞多能曰憲，薦可替否曰憲^(八)。」及酌三王四代之典訓，作爲文章，以輔教化，是爲「博聞」^(九)；位參中外，必以稱職聞，是爲「多

能」。定宗廟之饗爲「薦可」，正婚姻之主爲「替否」。有司稽美行而易其名者，請謚及曰
憲。謹議。

【校記】

- 〔一〕直方 英華、文粹、唐文作「方直」。
〔二〕然 文粹作「乎」。
〔三〕無 文粹、唐文作「英華、文粹」。
〔四〕可 英華、唐文作「可以」。
〔五〕議 文粹作「儀」。
〔六〕生悅 英華、文粹、唐文作「生聚悅安」，下無「在」字。
〔七〕治 文粹、唐文作「在」。
〔八〕薦 英華、文粹、唐文作「獻」。下同。
〔九〕爲 原作「謂」，據宋刻本、英華、文粹、唐文改。

昭陵寢宮奏議

右，奉進止，寢宮在山上置來多年，曾經野火燒熟，摧毀略盡，其宮尋移在瑤臺寺左側。今屬通年，欲議修置。緣舊宮本在山上〔一〕，原無井泉，每緣供水稍遠，百姓非常勞弊，今欲於見住行宮處修造，所冀久遠使人〔二〕，又爲改移舊制。恐所見未周〔三〕，宜令中書門下及百僚同商量可否，聞奏。

朝議郎守尚書司勳郎中知制誥雲騎尉賜緋魚袋臣權德輿議曰：臣聞古宗廟之制，前

有廟，廟列昭穆；後有寢，寢陳衣冠。自秦漢以來，始因陵立廟，有寢宮便殿。雖廟居陵傍，而無必在山上，不在山下定制^{〔四〕}。且禮文所貴，宜也，稱也。祀事所資，敬也，潔也。伏以昭陵因山，太宗所建，宮在山上，便於當時^{〔五〕}。自野火延燒，行宮山下，亦已久矣。今若伐木縮版，程功就險，神道貴靜，或非所宜，則與置陵之初，事體爲異。況舊制既毀，新宮是修^{〔六〕}，考於便地，可以經久，所謂宜且稱也。又井泉在下，汲引爲易，饗獻之禮，是資嚴恭，本於明德，惟馨，亦在吉蠲爲饔。故禮之言祭也，「水曰清滌」，言其絜清滌濯也。又曰：「不敢用常褻味，所以交於神明也。」因茲冽井^{〔七〕}，以備薦羞，所謂潔且敬也^{〔八〕}。凡舉事必以制度當否爲大，而以人力勞逸爲細。若於事爲當，而又無勞^{〔九〕}，不亦順昭陵愛人之心乎？不亦叶陛下從宜之禮乎？今列聖寢宮，有在山下者矣，然則致敬來格之義，豈以山上山下而爲遠近耶？臣愚以爲但在柏城之內，則不云遠。陛下精誠慎重，詢及庶僚，徒獻所聞，伏增戰越。謹議。
貞元十四年 月 日。

【校記】

- 〔一〕在 原無，據文粹、唐文補。
〔二〕人 會要作「安」。
〔三〕見 原無，據英華、文粹、唐文補。
〔四〕不 英華作「不可」。
〔五〕下 英華、文粹、唐文作「下之」。
〔六〕修 英華、文粹、唐文作「修」。
〔七〕冽 英華、文粹、唐文作「冽」。
〔八〕敬 英華、文粹、唐文作「敬」。
〔九〕勞 英華、文粹、唐文作「勞」。

粹、唐文作「以便」。

〔六〕宮 原作「功」，據宋刻本、英華、文粹、唐文改。

〔七〕列 唐文作

「列」。

〔八〕且 文粹、唐文作「而」。

〔九〕而又無勞 文粹、唐文作「又無所勞」。

祭岳鎮海瀆等奏議

儀禮觀禮曰：「天子出，拜日於東門之外，」禮日於南門之外，禮月與四瀆於北門之外，禮山川丘陵於西門之外。」注云：「變拜言禮，容祀也。」疏云：「拜無祀，言禮則兼拜也。」

右明祭四瀆山川丘陵皆有拜。

禮記王制曰：「五岳視三公，四瀆視諸侯。」注：「視（一）視其牲器之數。」疏云：「牲幣、粢盛、籩豆、爵獻之數，非謂尊卑也。」

右明五岳四瀆下與公侯同尊卑。

禮記禮器曰：「一獻質，三獻文，五獻察，七獻神。」注云：「質，羣小祀也。文，社稷五祀也。察，四望山川也。神，先公也。」

右明山川之獻，重於社稷。今太社、先農皆拜。

禮記樂記云：「禮主於減，樂主於盈。禮減而進，以進爲文；樂盈而反，以反爲文。禮減而不進則銷，樂盈而不反則放。」注云：「減，人所倦也。進，謂勉強文也。」

右明勉進於禮，以防減倦。自證聖已前，御署祝版訖，北再拜，自後不拜。今若祭，官又不拜，恐減至於銷，失進之義。

以前奉進止，令常參官商量合拜不拜，直書其事者。臣謹按：儀禮、禮記等議條例如前。伏惟開元禮：「岳鎮海瀆，每年以五郊迎氣日祭之。時旱則祈於北郊，及有所祈之禮，獻官皆再拜。祭以接神，拜以成禮。」稽考今古，並無不拜之文。風伯雨師，本皆小祠，天寶中始升爲中祠。貞元初，陛下又以事切蒼生，屈己再拜。況岳鎮海瀆，能出雲爲雨，故祝文有「贊養萬品，阜成百穀」之言。國朝舊章，諸儒損益。伏請依開元禮祭官再拜爲定。其諸神龍、毗沙門神等，在禮無文，今則咸秩，遣使致祭，推類相從。諸神龍准五龍壇例，毗沙門神准四鎮山例，並主祭官再拜，請依太常寺狀爲定。謹議。

【校記】

〔一〕視 原作「大」，據禮記王制注改。

貞元十五年九月中書舍人臣權德輿奏獻懿二祖遷廟奏議

今年夏四月禘饗於太廟、太祖景皇帝東向之位，并遷廟之位。

右，伏准今月十六日勅^(一)：「禘祫之祭，禮之大者。先有衆議，猶未精詳，宜更令百寮議，限至二十六日內聞奏者。」臣聞禮有五經，莫重於祭；祭稱百順，實受其福。故曰：「萬物本乎天，人本乎祖。」以太祖始封之重，當殷祭東向之尊，百代不遷，下統昭穆，此孝饗嚴禋之極制也。周自后稷，十六代至武王，毀廟遷主，皆太祖之後。故序列昭穆，合食無嫌。漢之太上皇，主瘞於園寢，尋置別廟，是爲屬尊。故周漢皆太祖之位正。自魏至隋，則虛其位。魏明帝初以太皇別廟未成，故權設對祫。後有司定七廟之制，太祖以下爲昭穆二祧。旋至三少帝，運移於晉。晉不以兄弟爲代數，故元帝上繼武帝，簡文上繼元帝。至安帝時，然後征西至京兆四府君遷盡，未及殷祭，運移於宋。初，永和中，疑四府君主所藏之禮，詔公卿博議。范宣請特築一室^(二)，韋泓請屋朽乃止^(三)，蔡謨亦請改築別室^(四)。若未展者，當入就太廟，以征西府君東向，議竟不行。宋齊梁陳北齊周隋，悉虛其位，以待太祖，皆以短祚，其禮不申。則自魏以降，太祖列昭穆之位，非通例也。武德中，立親廟四，自宣簡

公而下。貞觀中，立七廟六室，自弘農府君而下。開元中，始制九廟，追尊獻祖懿祖。故自武德至於開元，太祖在四廟、七廟、九廟之數。則東向之虛，又非例也。廣德二年，將及殷祭，有司以二祖親盡當遷。太祖九室既備，其年冬祫，於是正太祖於東向，藏二主於夾室，凡十八年矣。建中二年冬祫，有司誤引蔡謨征西之議，以獻祖居東向^(五)，懿祖爲昭，太祖爲穆，此誠乖疑倒置之最大者也^(六)。議者或引春秋 禹不先鯀，湯不先契，文武不先不窋以爲證。且湯與文武，皆太祖之後，理無所疑。至於禹不先鯀，安知說者非啓與太康之代^(七)，而左邱明因而記之耶？向者有司以二主藏夾室非儀則可^(八)，闕殷祭非敬則可，處東向之位則不可。是以貞元七年冬太常上奏，請下百寮僉議，詔可其奏。八年春有于頔等一十六狀，至十一年又詔尚書省集議，有陸淳字文炫二狀。前後異同，有七家之說。至於藏夾室，虛東向，遠遷園寢，分饗禘祫，加幣玉虞主^(九)，而枚卜瘞埋，膚引滋多^(一〇)，皆失禮意。臣等細審討論，惟置別廟及祔於德明興聖二說，最爲可據。德明興聖之廟，猶別廟也^(一一)，等於創立，此又易行。伏以德明皇帝於舜禹之際，與稷契同功。契後爲殷，向五百年；稷後爲周，逾八百年。德明流光無窮，啓皇運於後^(一二)，景福靈長，與天地準。又獻懿二祖，於興聖皇帝爲曾爲玄，猶周人祔於先公之祧，此亦亡於禮者之禮也。明尊祖之道，正大祭之儀^(一三)，禮

文祀典，莫重於是。凡議同者七狀，百有餘人，其中名儒禮官，講貫詳熟。臣於貞元八年，蒙聖恩以博士徵至京師，屬當會議，時與崔儼劉執經同狀。十一年，臣官備近侍，不在議中。乃今累叨睿獎^{（一四）}，獲貳宗伯，職業所守，典禮是司，研考古今，罄竭愚管，豈敢以疑文虛說，黷陛下嚴敬重難之心。其夾室等五家不安之說，謹具條上，伏惟聖慮裁擇^{（一五）}。

藏夾室

右，太祖以下毀廟主之所藏也。今若以二祖之主，同在夾室，當禘祫之際，代祖元皇帝以遷主合食，而二主留在夾室^{（一六）}，神靈何所依耶？或主有禱則祭，無禱則止，如殷祭何？或云每禘祫時，就饗於夾室，如合食何？此其不可也。

虛東向

右，自魏晉方有太祖以上府君以備親廟，自太祖以下，昭穆既列^{（一七）}，太祖以上^{（一八）}，親盡皆遷，然後正東向之位，明不遷之重。自魏及隋^{（一九）}，皆以短歷，或遭離多故，其禮未行，故虛東向。自武德後，貞觀開元制加廟數。太祖尊位，厭而未申，故虛東向。今九廟已備，代祖已遷，而議虛東向，則無其制例。此其不可也。

園 寢

右，漢魏太上皇處士君園寢之制，近在京師，故於遷主無有異議。今二祖園寢，皆在趙州，法駕撰儀，經途遐遠，此其不可也。

分 饗

右，尊祖敬宗，至當無二。審禘合饗，王者所先。議者請常以獻祖受祫，太祖受禘，五年之間，迭居東向。就如其說，則當祫之時，太祖固序昭穆矣；當禘之禮，獻祖何所依耶？從古以來，無此義例，此其不可也。

埋 瘞

右，議者引古者貴祖命斂幣玉，藏諸兩階之間，又埋虞主於廟門外之道左，以爲比類。彼主命幣玉者，既反告，則無所用矣；彼虞主用桑者，既練祭，則無所用矣。不忍褻瀆，故斂而藏之，徹而埋之，豈如栗主依神，雖廟毀而常存之制哉？此其不可也。況兩階之間，與門外道左，皆祖廟也。今則下瘞於子孫之廟，於理安乎？此其又不可也。

以前謹具周漢太祖居東向，魏晉以下虛東向，并貞元八年十一年兩度會議一十八狀內，夾室等五家不安之說如前，謹錄奏聞。謹奏。

【校記】

- 〔一〕准 原作「惟」，據宋刻本、英華、文粹、唐文改。 〔二〕特 宋刻本、英華、唐文無「特」字。
- 〔三〕屋 英華作「室」。 〔四〕謨 原作「模」，據宋刻本、朱本及下文改。 〔五〕居 原無，據英華、文粹、唐文補。
- 〔六〕疑 英華作「儀」，下校：「一作疑。」 〔七〕與 英華、唐文作「於」。
- 〔八〕儀 文粹、唐文作「宜」。 〔九〕加 宋刻本、唐文作「如」。 虞 宋刻本作「虛」，英華校：「集作虛。」 〔一〇〕膚 英華、唐文作「援」。 〔一一〕猶 英華作「從」，下校：「集作猶。」
- 〔一二〕啓 朱本作「殷」。 〔一三〕儀 文粹作「義」。 〔一四〕睿 原作「眷」，據宋刻本、英華、文粹、唐文改。 〔一五〕擇 英華、文粹、唐文下有「謹議」二字。 〔一六〕主 原作「王」，據宋刻本、文粹、唐文改。 〔一七〕列 原無，據宋刻本、文粹、唐文補。 〔一八〕以 文粹、唐文作「之」。 〔一九〕及 文粹、唐文作「至」。